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聯絡人：丁文珊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597
電子郵件：sandy@mail.pcc.gov.tw
傳 真：(02)87897554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稽字第102001699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2169940-1.PDF)

主旨：請針對採購主辦機關於下載本會各項招標文件範本時加強
宣導注意其使用者下載時間及版次，避免引用過時招標文
件資料情事，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近來辦理專案稽核監督，發現部分招標機關於製作招
標文件時，常見如下缺失：

(一)未依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「各類採購契約以採
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…」情事。

(二)已採用本會訂定之範本，卻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
序號一(九)「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，例如：…引用
過時或失效之資料」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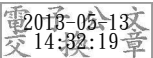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為落實上揭作法，請各採購稽核小組要求採購主辦機關選
擇必要之採購文件，於首頁註記引用本會範本之版次及時
間，以利改善前揭缺失。茲提供本會目前最新修正之招標
相關文件及表格供參，如附件。

正本：內政部採購稽核小組、國防部採購稽核小組、財政部採購稽核小組、教育部採購
稽核小組、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、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、交通部採購稽核小組、



1020087734

行政院衛生署採購稽核小組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採購稽核小組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採購稽核小組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採購稽核小組、文化部採購稽核小組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採購稽核小組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採購稽核小組、直轄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、各縣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

副本： 

裝

訂

線